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申請書

1. 本人 已確實詳讀「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出租申請手冊」，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另基於申辦需求，亦同意代理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等人授權予新北市政府查調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最近年度財產、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屬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俾助主管機關進行審核；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駁回申請案或撤銷核准，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2. **申請人應誠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所提出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依刑法論處。**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期限：民國107 年7月2日至民國107年8月15日止》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婚姻 | □ 已婚 □ 單身  |
| 電話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戶口名簿戶號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通訊地址(掛號公文投遞地) | □同上 |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

**二、 申請項目**

|  |  |
| --- | --- |
| 1.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應年滿20 歲(含)以上且設籍於新北市或就學、就業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並請於右列第1至第6項中勾選符合之身分（可複選）)
2. 申請人如為共住戶身分別僅限一般戶、現職警消人員戶且需同時一併提出申請。
 | □ 1. 一般戶 **（□共住戶 □共住戶代表人，如為共住戶請打勾）** |
| □ 2. 原住民一般戶 |
| * 3. 睦鄰戶：林口區（於申請開始日前，已設籍於林口區滿六個月（含）以上

（民國107年1月2日（含）以前設籍））。 |
| * 4. 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含胎兒）戶：新婚2年內（自結婚登記日至民國107年7月2日受理申請日計算）及育有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者。

□設籍於林口區滿6個月（含）以上者□非設籍於林口區者（含設籍林口區未滿6個月） |
| * 5. 現職警消人員戶：現任職於公務機關之警消人員。**（□共住戶 □共住戶代表人，如為共住戶請打勾）**
 |
| □ 6. 優先戶：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下列選項，得複選）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含懷有第3胎者） |
|  □原住民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身心障礙：(擇一勾選)□極重度 □重度□中度 □輕度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 寄 養 家 庭 結束安 置無 法 返家，未滿25歲 |
|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老人：(擇一勾選)□65歲(含)以上，未滿 75歲□75歲(含)以上 | □遊民 | □災民 |
| 申請房型**(限選一種房型，但如為共住戶申請人限選三房型或四房型)** | □一房型（單人只得選此房型，含通用設計戶2間） □二房型（限家庭成員2人(含2人)以上，含通用設計戶116間） □三房型 （限家庭成員3人(含3人)以上）□四房型（限家庭成員4人(含4人)以上） |

**三、 家庭成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 稱謂 | 最近年度所得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_\_\_\_\_\_(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
| 家戶最近年度總所得合計 |  |

註：1.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2.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但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四、 家庭成員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房產之清單**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地址 | 持有人 | 面積（平方公尺） |
| 1 |  |  |  |
| 2 |  |  |  |
| 3 |  |  |  |

註：家庭成員公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若無者，免填。

**五、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之限制說明**

1. 家庭成員現已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合宜住宅，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應事先完成退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合宜住宅。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2. 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六、 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  |  |  |
| --- | --- | --- |
| 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 | 申請人勾選 | 審核 |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已檢附 | 需補件 |
| 1.公告日後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  |  |  |
| 2.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  |  |  |  |
| 3.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正本。 |  |  |  |  |
| 4. 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 |  |  |  |  |
| 5.租期限制切結書正本。 |  |  |  |  |
| 6.具備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情形者，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  |  |  |  |
| 7.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實際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就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 |  |  |  |  |
| 8.申請人人口數：單人不能選擇多房型、家庭成員2人(含2人)以上始可申請2房型、家庭成員3人(含3人)以上始可申請3房型、家庭成員4人(含4人)以上始可申請4房型。( 申請人或其配偶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口。) |  |  |  |  |
| 9.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公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但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 |  |  |  |  |
| 10.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低於新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07年為新臺幣118萬元（含）整)，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超過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 (為新臺幣50,348元（含）整)，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消人員不在此限。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所得計算。 | ， |  |  |  |
| 11. 新婚2年內（自結婚登記日至民國107年7月2日受理申請日計算）、育有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含胎兒）之證明文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得於受理期間屆滿前補正) |  |  |  |  |
| 12. 現職警消人員戶，檢附實際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警消機關在職證明文件及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  |  |  |  |

收件： 初審： 複審：